招标公告

广西公司 2027-2029 年仪器仪表（不含计量附属仪表）校准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Y26-SH213-FW148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公司 2027-2029 年仪器仪表（不含计量附属仪表）校准技术服务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项目业主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按照集团公司年检工作质量手册相关要求，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单位对广西公司所辖管线站场的仪表设备进行校准，各站场待校准的仪表数量详见附件《广西公司仪表校准台账》，具体以实际校准数量为准。

2.2 招标范围

（1）本项目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2027-2029 年仪表校准服务框架招标。项目旨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的计量技术服务机构，对广西公司所辖管线站场及阀室的仪表设备开展周期性校准工作，确保仪表测量准确、生产运行安全平稳。中标人须按年度承接具体的校准任务，主要工作量详见附表。

（2）此外其他投资项目检测或维检修复测，可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委托。

2.3 实施地点：广西公司所辖各站场/阀室。

2.4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20 日—2029 年 12 月 19 日。（具体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确认的业务量据实结算。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采用每年一签方式。

合同到期后，招标人根据业务需要且满足以下要求可进行续签：

（1）招标人预算审批获得通过；

（2）中标人经招标人年度考核合格。

年度考核不合格，则招标结果自动失效，不再与原中标单位续签服务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选商。同时服务期限内，招标人有权对存在服务质量不达标、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舆情管控不到位等问题的中标人作清退处理（提前终止合同）。

2.5 项目最高限价：300 万元（不含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在充分考虑了服务性质、规模、难易程度、工作条件、人工成本以及当前物价指数等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所需的车辆设备人员台班费用、等需要的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2.6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合同签订主体：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鉴于本项目费用核销渠道不同，本项目可能涉及多个签约主体。若出现该情形，选商完成后，将按照费用归属划分，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对应的合同，或按对应费用线条据实列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投标人和其分公司、母公司不能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至少具有 1 项易燃易爆场所仪表校准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完整、清晰，至少应包括：合同封面（或首页）；载明合同双方主体、服务内容（须明确指向“仪表校准”或类似内容）的页面；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注：若项目业绩中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包括年限、承包范围、服务内容等）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投标人须提供由发包人（业主单位）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且加盖发包人单位章，否则其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不按照本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将不予认定。

3.3. 财务要求

（1）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不存在净资产小于负债情形（已提供履约保函、母公司担保、现金流专项说明中任意一项材料，能够证明具备履约能力的除外），以及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内容须包括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报告应加盖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单位公章，并由两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3）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完成赋码备案，并带有该平台统一赋码的二维码及报告编码，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在线核验。

（4）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新成立单位（如成立于2025年但距2026年审计周期不足整年，或成立于2026年1月1日之后）等无法提供本单位完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应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最新财务报表等有效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4）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安全、质量事故或环境事件。

（5）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公司或招标人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业务承揽资格。（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对相关情况进行复核。

注：上述（1）-（3）项以评标当天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日前已被移除的按未列入执行。第（4）项提供承诺书，第（5）项以评标委员会查询国家管网集团公司、招标人供应商处置结果为准。

3.5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须具有至少 1 项的仪表校准或检定类项目管理经验。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含分包合同）或其它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有该管理经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2）服务小组人员配置需求：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配置 3 个检定小组，每个小组安全员至少 1 人，操作人员至少 2 人（须填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3）除项目负责人外，每个小组成员至少 1 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计量师资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主要页及提供开标截止日前，至少连续缴纳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

因行政机关发文一段时期内缓缴或免缴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政机关发布的文件，并做说明，未提供文件导致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说明其与国家管网集团广西公司从事业务相关人员有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亲属和其他利益关系人员在广西公司任职等情况。对其实际控制者、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身份信息进行如实申报，主动告知关键信息变动情况，承诺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3.6.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投标的情况。

3.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控股及管理关系”界定如下：

（1）这一关系的界定既包含了控股关系，又包含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控股关系包括绝对控股（持股比例达 51%及以上）与相对控股（持股比例相对大于其他单个股东）。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参照相关法规释义，单位负责人既包括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又包括厂长、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投资人、合伙人等主体。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须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完成注册。未经注册的投标人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首页进入“投标人入口”进行注册。

4.2 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前登录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收取标书费，但须完成 4.4 操作。

4.3 本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完成本次投标工作投标人需要使用 CA，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CA 办理问题请致电在线客服（010-58515511），在线办理网址为：https://online.bjca.org.cn/v2/#/?channelId=ekVET3dBVEO=#reloaded。

4.4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上交纳，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须完成报名程序，投标人须登陆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选取报名项目后完成标书费支付手续（标书费为 0 元），登陆账号和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平台一致，密码需要重新设置。投标人首次登录需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设置登录密码，提交成功后可以同时使用户名密码或手机验证码登录。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如遇到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操作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座席）。如文件其他部分“4. 招标文件的获取”描述与此处不一致，以此为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可通过“国家管

网电子招标平台”在线参与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 6.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改为密码)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截止时间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3 纸质文件：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5.4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万元；

①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证金保险或电子保函；

②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6 年 12 月 0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6.3 开标说明：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签名时间为 10 分钟）；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2 号福德广场 1 号楼 37 层

联 系 人：李琦恒

电　　话：18377149788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 1726 号

联 系 人：张海磊/姜本沛

电　　话：0777-5881970

电子邮件：shjiangbenpei@cnpc.com.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附件：废标条款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条款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总则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1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1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14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证金保险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 1）电汇支付 ①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单独汇出，账户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款项存入招标机构指定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电汇路径：投标人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支付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服务费后，从订单列表中找到想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根据系统显示收款账号从企业账户汇出相对应项目要求金额的保证金，当已缴纳保证金金额满足应缴纳保证金金额时，认定该投标人已对项目缴纳了对应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可分多次进行缴纳。（操作路径：登录商城→个人中心→订单列表→订单详情→投标保证金详情）。 请各投标人注意：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中填写的标书费发票开票信息，必须与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信息、中标服务费发票开票信息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情况，将影响该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的应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保证金递交成功后，供应商可使用电汇保证金汇款凭证作为保证金递交依据。 ④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的，保证金利息退还流程如下： 保证金退还成功后，系统将向供应商发送邮件，告知其保证金在代理机构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金额，供应商应在收到邮件后 15 日内开具利息发票，并登陆 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 上传发票，未及时上传将默认为供应商放弃此次利息收入。 2）保险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保险额度应与相应保证金金额相同，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注：为确保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办理，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保单为不可撤销保证保险。发生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情形时，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载明违约事实、索赔金额）及本保险凭证后，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付责任；不得设置不合理理赔前置条件，不得要求被保险人先行取得生效司法文书、提交全套招投标档案、损失评估材料、先行与投保人协商或提起诉讼/仲裁等作为理赔前提，不得设置免赔额。 3）保函 保函应选用信誉良好的银行或者专业担保公司进行担保，响应时需将保函编入响应文件。 推荐投标人使用电汇或投标保证金保险。
1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8	其他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情况。 存在以下情况，将被否决投标： 1.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属性相同的(因招标平台文件编制或电脑系统默认导致的除外);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经评审 IP 地址**)、或从同一电脑(网卡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